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林美敏
聯絡電話：(04) 22295848 轉 235
傳 真：(04) 22298240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劃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文資籌四字第 0982117729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公告週知會員，並請各自逕行報名
文存
去 11/9

主旨：檢送「2009 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研討會」(第三場)議程及海報，請協助張貼，並轉知所屬相關機構及人員踴躍參加，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研討會訂於 98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19 日(星期四)二天於本處 R11 演講廳舉辦，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之論文發表及討論。
- 二、研討會報名簡章詳如附件，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 98 年 11 月 13 日止，為利統計參與人數，報名表請以電子郵件傳送或傳真至逢甲大學楊俊逢先生收，另研討會相關訊息可至本處網站或逢甲大學網站 <http://www.up.fcu.edu.tw> 查詢。
- 三、公務人員全程參與者核發 8 小時研習認證時數。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營建署城鄉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文化局)、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中市文化局、嘉義市政府(工務處、文化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文化觀光處)、臺北縣政府(城鄉發展局、文化局)、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文化局)、新竹縣政府工務處、新竹縣文化局、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國際文化觀光局)、臺中縣政府建設處、臺中縣文化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建設處、文化局)、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文化處)、嘉義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文化處)、臺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文化處)、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文化局)、屏東縣政府(建設處、文化處)、宜蘭縣政府(建設處、文化局)、



15

花蓮縣政府城鄉發展處、花蓮縣文化局、臺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文化暨觀光處)、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文化局)、金門縣政府建設局、金門縣文化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工務局、文化局)、台灣省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地區發展學會、中華民國區域科學學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成功大學(建築學系暨研究所、都市計畫學系暨研究所)、臺北大學(都市計畫研究所、民俗藝術研究所)、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臺南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臺灣藝術大學(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藝術與文化政策管理研究所)、臺北藝術大學(傳統藝術研究所、建築與古蹟保存研究所)、臺南藝術大學古物維護研究所、淡江大學建築學系暨研究所、中原大學建築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市政暨環境規劃學系暨研究所、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暨建築及都市計畫研究所)、中華大學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暨研究所、華梵大學建築學系、臺北科技大學建築學系暨建築與都市設計研究所、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暨研究所、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學系暨研究所、樹德科技大學建築與環境設計學系暨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臺灣歷史資源經理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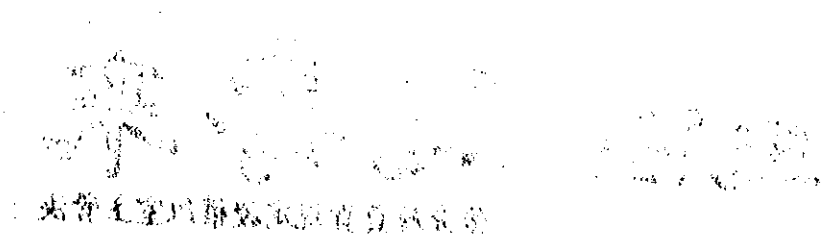
副本：本處(人事室、資產維護發展組、秘書室、警衛室)、逢甲大學



主任 王壽來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執行

0982117729



（此處文字模糊不清，可能為人物姓名或描述）

壹、研討會議程

研討會議程 (第一天)	
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三)
地點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R11 演講廳)
時間	議程內容
09:45-10:00	<p><u>開幕式</u></p> <p>長官開幕致詞</p> <p>邀請 行政院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王主任壽來</p>
10:00-10:40	<p><u>Keynote Speaker</u></p> <p>專題演講：英國遺產保存 (Protecting Heritage in the United Kingdom)</p> <p>邀請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客座教授 Michael Roger Bristow</p>
10:40-11:00	中場休息
11:00-12:00	<p><u>主題一</u></p> <p>臺北市古蹟容積移轉之經驗</p> <p>發表人： 丁育群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局長</p> <p>主持人： 王大立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p> <p>與談人： 林將財 監察院 前監察委員</p>
13:30-14:30	<p><u>主題二</u></p> <p>以都市計畫角度檢視保存區之保存與發展方式</p> <p>發表人： 邱景升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主任</p> <p>主持人： 曾憲嫻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助理教授</p> <p>與談人： 李乾朗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p>
14:30-15:00	中場休息
15:00-16:00	<p><u>主題三</u></p> <p>古蹟與古蹟保存區劃設之探討</p> <p>發表人： 李乾朗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p> <p>主持人： 曾憲嫻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助理教授</p> <p>與談人： 邱景升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主任</p>

研討會議程 (第二天)	
日期	民國 98 年 11 月 19 日 (星期四)
地點	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R11 演講廳)
時間	議程內容
主題四	
歷史街區劃設為保存區之相關課題探討 —以三峽老街與鹿港老街之保存過程為例	
09:40~10:40	發表人：王惠君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主持人：孔憲法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副教授 與談人：趙子元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助理教授
10:40~11:00	中場休息
主題五	
英國歷史資產保護與管理制度之經驗	
11:00~12:00	發表人：趙子元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助理教授 主持人：孔憲法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副教授 與談人：王惠君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主題六	
都市更新與文化資產保存	
13:30~14:30	發表人：何芳子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交流顧問 主持人：李東明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與談人：李鐸翰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助理教授
14:30~15:00	中場休息
主題七	
以生態景觀的觀點探討保存區發展的可能性 —以台南市古蹟保存區為例	
15:00~16:00	發表人：李鐸翰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助理教授 主持人：李東明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與談人：何芳子 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交流顧問
綜合座談	
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之推動	
16:00~16:40	主持人：梁華綸 籌備處資產維護發展組 組長 與談人：與會各單位人員

貳、研討會演講人及與談人簡介

一、邀請專題演講人：英國客座教授 Prof. Michael Roger Bristow

演講人	Michael Roger Bristow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英國客座教授
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碩士
專長	亞洲空間規劃、計畫理論
經歷	英國曼徹斯特大學資深講師

二、邀請專題發表人

(一)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 丁局長育群

發表人	丁育群
現職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實業計畫博士
專長	都市更新、都市防災
經歷	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所長 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

(二)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李副教授乾朗

發表人	李乾朗
現職	臺北大學民俗藝術研究所 副教授
學歷	中國文化大學建築與都市設計學士
專長	古蹟保護、臺灣傳統建築

(三)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王副教授惠君

發表人	王惠君
現職	臺灣科技大學建築學系 副教授
學歷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建築博士
專長	歷史環境更新、建築設計
經歷	臺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 臺北市古蹟審查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四)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趙助理教授子元

演講人	趙子元
現職	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	英國諾丁漢大學營建環境學院都市計畫博士
專長	計畫投資評估、不動產開發
經歷	立德管理學院資產科學學系助理教授 英國諾丁漢大學研究訪問員 臺北市都市發展局助理工程師

(五)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何國際交流顧問芳子

發表人	何芳子
現職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 國際交流顧問
學歷	日本國立東京工業大學客座專題研究
專長	都市計畫、都市更新
經歷	臺北市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樹木保護委員會委員 臺北市都市更新委員會委員

(六)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李助理教授鐸翰

發表人	李鐸翰
現職	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	德國柏林工業大學建築博士
專長	建築設計、生態建築規劃
經歷	德國註冊建築師 德國柏林建築師公會會員 德國都市、區域與國土規劃師協會會員

三、邀請專題與談人

(一)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王副教授大立

與談人	王大立
現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學系 副教授
學歷	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都市與區域計畫博士
專長	都市經濟、都市系統理論

(二) 監察院 林前監察委員將財

與談人	林將財
學歷	成功大學建築學士
經歷	監察院監察委員 臺灣省建設廳廳長 臺北市都市計畫處處長、建設廳副廳長、住宅及都市發展局局長

(三)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曾助理教授憲嫻

與談人	曾憲嫻
現職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	日本東京大學工學博士
專長	都市與建築保存再生、文化資產保存再生規劃
經歷	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日本福地建築師事務所設計師 LKP 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專案設計師

(四)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孔副教授憲法

發表人	孔憲法
現職	成功大學都市計畫學系 副教授
學歷	英國劍橋大學地理學博士
專長	都市計畫、社區規劃
經歷	成功大學國土研究中心主任 臺南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 臺南市公共藝術審查委員 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董事

(五)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李助理教授東明

演講人	李東明
現職	中國科技大學室內設計學系 助理教授
學歷	日本工業大學大学院工學研究科建築博士
專長	都市保存、古蹟保存
經歷	臺灣博覽會基金會籌備處資深專員 逢甲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臺北科技大學兼任助理教授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

參、研討會緣起

二十一世紀針對文化資產的保護已朝整體區域保存的觀念出發，其內涵更包含物質環境及非物質環境，物質環境包括地區景觀、都市紋理到保護標的物及其周邊景觀，非物質環境則包含其鄰近地區之生活空間、生活形式、歷史記憶、空間氛圍等。因此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區的發展，勢必由文化資產保存的標的物為中心，以「保存與文化」、「永續與生活」作為整體性思維，落實保存區劃設精神與目的，使其名實與共，並同時重拾地方文化特色作為觀光及文化應用資源，成為提升文化經濟產值與地方經濟的來源。

近年來，我國在相關歷史建築古蹟的保護觀念、準則、技術研發上皆有長足的進展，然而目前多重視於標的物本體的保護，對於保存區劃設的關注、整體性觀念與實質發展，遠遠落後於歷史建築古蹟保護，從法規到實際指定為國定古蹟案例亦是如此，故顯示了各政府單位對於保存區劃設所面臨之課題與未來發展並無明確之定見，也間接地限制了文化資產保存區的發展。

我國對於古蹟保存區之相關規定主要係根據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明確闡述，主管機關為保全其環境景觀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古蹟保存計畫後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區或保存用地、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然而都市計畫中保存區劃設與保存方式缺乏整體性概念，無法使都市設計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效落實於保存區，使其空有實名但無具體作為。且既往保存區劃設與保存方式之相關法規多著重於硬體方面，法規基本觀念尚停留於對文化資產標的物的保護上，其鄰近地區之生活空間、生活形式、歷史記憶、空間氛圍等相對軟體的部份則付之闕如。

再按我國現行地政法令中對於土地及地上物之標示，常利用地籍、地號及建號作為標示，然而在目前地籍、地號及門牌號碼不盡重合之情況下，顯然無法明確地界定古蹟保存區範圍而影響保存工作之推動。相關法令所提示多屬原則性的描述，既往指定古蹟的二十餘年工作中，對古蹟本體的描述，有門牌、地號、建號等不同方式，基本上其周延性常受到質疑，並在後續深入的調查研究報告中，才對各古蹟有全面的認知，但是否因此而修正原有公告指定內容，到目前全國仍沒有一致做法。

在保存區劃設部分，國內的古蹟指定，幾乎都未有附帶討論這項議題，即便在後續的調查研究中，也少有納入研究的案例，所幸近年研究中即有少數研究單位在各案中提出古蹟保存區的建議，但仍是個案研究。劃設古蹟保存區涵蓋範圍，不宜僅就產權或古蹟現況作單方面考量，國外執行古蹟保存不乏劃設大範圍景觀控制區之例，保存的手段則依國情而有所不同。諸如法國巴黎以紀念物為中心，半徑 500 公尺內作為保存控制範圍，建築行為須經審議但可享受租稅優惠；日本為整體劃設風緻地區，利用類似都市設計手法之修景手段進行控制；中國大陸則採用一、二、三級建設控制地帶，按建築物的遠近給予不同管制，對古蹟密度較高的城市，甚至指定為歷史文化名城作整體性的管制開發。

而國內早期規劃研究中，其重點多以古蹟本體作為考量，對於古蹟的影響範圍是否適切，環境景觀配合保存的管制及民眾產權等問題則甚少提及，因此常造成無法落實執行之憾。

有鑑於上述情形及過去保存區劃設鮮少先行擬具整體性保存計畫，僅就指定標的物公告即進行保存區劃設，缺乏由整體區域保存的觀念出發，因此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即文化建設委員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97 年度始積極研究國外相關文獻，試圖確立整體性保存計畫擬具之全盤架構，並建立國定古蹟相關保存區基礎資料。

98 年度則全面進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體性保存區計畫擬定及其劃設與檢討，以期落實整體性保存觀念。惟在執行相關保存計畫時，發現地方政府單位對於相關保存計畫的推動與執行方式，未能有明確的認知，且相關單位之都市計畫專業規劃人員尚未重視文化資產的觀念，使得執行成效不彰，故為能有整體性保存觀念，並進一步在法規、操作機制、執行配套措施、甚至行政部門的整合上充分探討以獲得共識，爰辦理本年度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研討會。

肆、研討會目的

- 一、建立文化資產保存的整體性文化資產保存觀念，在法規、操作機制、執行配套措施，甚至行政部門的整合充分探討以獲得共識。
- 二、促進文化資產保存對於相關保存計畫推動與執行方式的交流以獲得經驗上的提升。
- 三、藉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與各地方政府間上行下效的運作模式，使各類文化古蹟保護與保存計畫得以順利推動與執行，進而延續國家歷史文化特色，並同時重拾地方文化特色作為觀光及文化應用資源，成為提升文化經濟產值及地方經濟的來源。

報名表

報名表請於 98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
 （cfyangup@mail.fcu.edu.tw）楊先生信箱，或傳真（04）
 24517278，以利統計報人數。

2009 文化資產保存區發展研討會報名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small>（保險或登錄學習時數用）</small>	
單位		職稱	
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傳真	
餐點葷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報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兩天均參加
報名表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cfyangup@mail.fcu.edu.tw 或傳真至：（04）24517278 連絡電話：（04）24517250 轉分機 3372 洽楊先生			

會場地點：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 R11 演講廳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